

——溝通內外消息——

# 工作通訊

——增進工作效率——

第一卷第八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  
廣東省農會  
廣東省農會工作部編印

(非賣品)

## 特載

### 總裁之合作思想

李敬民恭輯

查 合作的本質、種類、目的、與效用

#### (一) 合作的本質

「……就合作二字意義來解釋，我們中國國家貧弱如此，毛病是不合作。因為沒有合作的精神，所以弄得國家如此的落後，民族如此的危殆，社會如此的衰頹，欲求挽救，非推行合作不可。合作不但生產消費等要推行，就是黨軍以及國家社會一切事業，都要推行。我國黨政軍不合作，各機關各個人也不能合作，……就是同一機關以內，這部分與那部分也是不合作，各行私見，沒有整個的行動，和一致的目的，所以弄得……一切事情都無進步。歐美科學這樣發達，都是分工合作的結果，比如一部機器，必須分爲好多部份來做，然後合成全體，像這一座鐘，就是許多人分工工作的，分工愈細，效用愈大。但分工就要合作，不能合作決不能分工，所以無論工藝，政治，及一切事情，外國都能辦理完善，就是能分工的原故，也就是能合作的原故，……猶知不能合作，就不能成爲現代的社會，現代的民族，現代的人，……要做成新的社會，建設新的國家，方法雖多，但是合作是最重要方法。」(廿一年十一月一日在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開學訓詞)

「查合作之精神爲互助，而其具體之運用，實在系統與條理之分明貫晰，倫理精神與科學方法必須交互爲用，方能適應于中國社會之現況，而推進得以順利。」(二十六年一月對合作學院第一屆畢業訓詞)

「……應使農村合作社除入社之資格限制，切切實實吸收生產份子參加，並建立社內民主，使社員皆有提供意見之權利，免除操縱把持。」(二十九年給四聯總處轉各農會機關電；見

## 合作消息

### 合作事業分會成立

△同時舉行第一次會員大會

△請省府籌設省縣合作金庫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廣東分會於本月(十三)下午二時在互勵社舉行成立大會。到有鄭秘書長，馬副處長景曾，及各機關團體代表，暨該會會員等數十人；由鄭秘書長主席，領導行禮，並致開會詞，闡述合作運動在世界各國經濟政策所佔地位之重要；及全國合作運動推行情形，並指出廣東對合作事業所負使命特殊。希望各熱心會員共同努力，按照 總理及領袖指示，完成三民主義合作事業。繼由馬副處長報告籌備經過。及經委會等機關相繼致詞，即開始討論：一，討論章程。決議：修正通過。二，推出馬廷瑞，黃元彬，馬景曾三人負責審查宣言。三，擬請省政府籌設省縣合作金庫，以建立合作金融基礎案。決議：請省府依照前經濟部修正合作金庫章程，按各省成例籌撥資金，並請農貸機關認購提撥股本，輔設省縣合作金庫，以樹立本省合作金融體系。四，用本會名義電慰粵省前線國難及戰區民衆，並請積極推進戰地合作組織。實行經濟封鎖案。決議：照案通過。五，通電 總裁致敬，繼續舉行選舉理事會云云。現將該分會成立宣言及慰勞前方將士原電分錄於后：

### 通電慰勞本省前方將士電

各報館轉粵省前方將士各地團職戰區民衆

中農月刊一卷八期)

「合作事業之特質，附以平等互助通力合作之精神，與和平奮鬥自力更新之手段，團結力量，改做社會，以建立一種新的社會經濟體系……」(卅年四月三日在全國合作會議開幕詞)

「合作事業，是經濟的組織……合作事業的進展，不僅在量的增加，而重在質的健全。」(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在四省第二屆農村合作工作討論會開幕詞)

「……只要有三五個人志同道合……提倡勞動為國家社會來服務，就可……以新生活為基本，互相勸勉，共同來為社會國家與民眾服務！風氣所移，必可使我們全國四萬萬同胞，個個都跑着「人人為我，我為人人」的合作精神，為國家服務！……」(廿四年二月十八日在南昌勵志社講「勞動與服務」)

「合作之精神，較一般商店為優良者，即在合作社之權利不集中於少數人，而分配于有合作行為的多數人。」(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在行營對各省府訓示)

「合作制度在求人類之「自助互助」，即所謂「我為人人，人人為我」，前者不偏於營私牟利，後者不偏於慈善事業……概括言之：(一)合作社為人之結合的組織，非資本之結合的組織；(二)合作社為經濟之組織，非單純營利之組織；(三)合作社為自由之組織；(四)合作社為平等之組織；(五)合作社為民主之組織……」(廿一年十月農村合作社條例章程說明書)

「合作社乃反資本主義之一種制度，在生產，消費，交換，分配等經濟行為上，均甚適宜，而在社會行為上亦足為生活之結合，故推行于毫無經濟組織與缺乏集體生活之中國農村，可謂對症下藥。」(廿一年十月農村合作社條例章程說明書)

(二) 合作的種類

「用是外務各國已具之良規，內審我國農村之實況，而度奉 總理民生主義之遺教為準繩，擬定……農村合作社……及信用，利用，供給，運銷四種合作社……」(廿一年十月頒發農村合作社條例等之訓示)

「……例如前辦各種合作事業，如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及經營運輸貿易的合作等事。」(廿四年九月十五日在峨嵋軍訓團講「政治建設之要義」)

「辛，推行合作(盡力推行生產，消費，信用，運輸等各種合作事業)……」(廿六年七月十八日對重慶山暑期訓練團講「建國運動」)

「……不僅消費合作應該注意，而且要提倡生產合作，一切倉庫運輸，以及其他各種生產事業，都可以合作的方式來辦理……」(廿九年五月八日在四川省政府訓詞)

「……各地人力資力之儲蓄運用，生產運輸各種合作事業之推廣，尤為今後必要之圖……」(廿六年一月對合作學院第一屆畢業生訓詞)

均鑒：自倭寇披猖，南疆告警，農事凋喪，廢舍為墟，諸君協力抗戰，忠義可風，肉搏沙場，勇填壕隙，雲天遙望，俾切欽遲，茲者本會為團結合作力量，加強經濟建設，以與軍事配合，爰於本日在詔組織成立，策劃進行，緝獲勞績，景仰彌深，特電馳慰，並敬祝！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廣東分會印。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廣東分會

會成立宣言

我國合作運動，推行雖暫，然由於黨國先進積極倡導，民衆熱烈參加，已奠立堅固之基礎。七七事變以還，抗戰建國，同時並進，政府鑒於合作事業關係之重要，以及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中貢獻之偉大，認爲增加戰時生產，調節供需，流通金融，平抑物價，以夫促進地方自治，實施憲政，均須加強推行合作，庶易達成任務，用是遵照抗戰建國綱領，確立合作行政機構，普設縣各級合作組織，配合新縣制之推行，以合作社用為發展國民經濟，加強抗戰實力，及促進憲政之基層組織，其所負使命實至重大也。

吾粵以地理優越，海通最早，凡新興事業之創辦，常較各省爲先，惟合作事業獨形落後，本省農產素感缺乏，而今沿海通都大邑，復多淪為敵區，故建設農村，增進生產，訓練民衆，加強抗戰力量，在在急待合作事業之推行。同人等感於國難之嚴重，與合作事業所負使命之重大，爰依據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章程，組織廣東分會，旨在團結本省合作同志，及各有關機關團體之力量，整齊步伐，協力邁進，

「……組織墾植團體，由政府指導，保護人民合作推動，按合理之分配，分區推行，」  
「廿九年四川經濟建設綱要。見地方自治第三期」

「提倡兵民共組織合作社，提高互助效能，消弭主觀畛域……農村合作社社員，即屯田農村之全體兵民，合作社之利益，即全體兵民之利益，非兵民實行合作，不能達此公共利益的目的，互助即自助，蓋其生產機關之自治，代替消費機關之自治矣。……」  
「廿一年十月十二日在三省總部發：（屯田條例說明書）」

「……這種工業合作，簡易方便，收效很快，又不須多大資本，希望各地人事，仿照推廣，使生產力量，深入鄉村。……」  
「廿九年二月十八日新生活六週年紀念告國民書」

「……今後合作事業，既應努力推行，則各省實有籌設合作金庫，自行佈置合作金融之必要，……」  
「廿四年四月十日在行營對各省政府之訓示」

「……合作事業，有一種通病，即信用合作社的畸形發展。信用合作社的業務，為貸放資金……社員入社，亦以取得貸款為企圖，不顧顧及合作的真義，……必須注意到供給，利用，運銷各種合作社的同時發展，便利農民之生產，增加其產量，流通其產品，農村金融自得以活潑，始能完成改造農村的任務。」  
「廿五年一月十一日對四省第二屆農台工作討論會開幕訓詞」

### （三）合作社的責任與榮譽問題

「至榮譽及責任問題……于信用合作社限於無限責任，其他利用，供給，運銷三種合作社，限于保證責任者。因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全為社員間之互相信用，而信用之能否保持，可由社員自身決定，無須依賴他人。……為督促社員自身之努力互相監督起見，不能不課以較重之無限責任，在事實上，並無若何妨礙，而反足增加社外對社之信用，故我國各省之信用合作社，無不採用無限責任者，其他三種合作社，則其業務之盈虧，或以市場之關係，或以物力變化，有非社員自身努力所能完全負責者，故不能不稍事減輕，僅課以保證責任，然比之諸純粹之有無限責任，則已較重矣。由此可知四種合作社之責任問題，……非可任便選擇，自由變更者。」  
「廿二年九月十二日對農村合作預備社改組為農村信用合作社之訓示」  
「至營業業務一事……當改組伊始，執行單純一種業務，社中職員能力，尚恐不足，如營業，則經理更加繁雜，故目下兼營一層，應特加慎重，毋令業務或遭失敗，影響合作前途。」  
「廿二年九月十六日對「合作社兼營性質」之訓釋」  
（未完）

資本者合作事業，得與省政配合，集結政治經濟全力，粉碎敵寇侵略陰謀，爭取最後勝利。  
今當本會成立之始，謹舉總會所定六項工作，為吾人共同努力之目標：一曰，培養合作意識，造成堅強信念，二曰，計劃合作方案，協助政府推行，三曰，研究合作技術，改進社務業務，四曰，討論合作問題，覓取解決途徑，五曰，調整合作機構，配合有關工作，六曰，團結合作力量，創造事業環境。惟茲事關保抗重大業，同人等感於力量有誤，見聞不周，除本預定目標努力以赴外，深盼海內賢達熱烈參加，隨時協助，共策進行，完成使命，合運前途，實深利賴。  
三十年四月十三日

### 梅縣扶貧灌溉合作社

#### 水利工程進行概況

將來可灌溉農田達萬餘畝  
無任責任，梅縣扶貧灌溉合作社，于去年冬間由長灘鄉下圍七里徑至漆樹徑，沿山開拓水圳，灌溉扶貧，長灘大竹，西橋等鄉田畝長八十華里，工程頗為偉大，開拓以來，積極工作，進展迅速，第五六七各段工作已先後建築完成。  
食梅西水利總水渠，起自長灘灘下圍七里徑，沿山至漆樹徑長凡十華里，渠底寬一公尺，水高八公分，每小時可來水六萬担以上，自首至尾，約一小時又四十五分便可到達，受灌農田一萬餘畝，龐大工程，籌備經年，去年十月間始開工，進展甚為敏捷，前冬寒水較時，山崗專員捐資萬元，去歲開工會向省銀行貸款十五萬元，復收到余總司令捐款一千元，夏萬秋夫人捐款一千元，水客李鉅舉代向南洋僑胞捐款五百餘元，本年二月已支用完畢，刻因省銀行加款應繳之建築工程費不濟，復向省銀行加款十五萬元，應用手續亦經辦妥，至全部預算，約須七八十萬元，方能竣事云。



### 法 規

## 三十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農貸辦法網要

- 一、為適應抗戰建國需要，集中力量，廣積推進農貸起見，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依照本辦法辦理本年度各省農貸事宜。
- 二、本年度各行局辦理各省農貸，仍按照上年辦法，分聯合辦理及分區辦理兩種。依照下列規定辦理之。
  - 甲、凡超區域性質及情形特殊省區之農貸，應由各行局聯合貸放，並推定代表行局負責辦理之。
  - 乙、凡分區辦理之農貸，由各行局按照劃定區域負責辦理之。
- 三、本年度各行局辦理各省農貸，在後方應注重食糧生產增加，及墾殖水利農村手工業等事業；在前方應注重食糧生產之自治，並協助有關機關辦理農產品產銷事宜；在收復之淪陷區域，應注重農業生產之復興事業。
- 四、本年度各省農貸，凡已於上年度訂立契約者按原訂契約繼續進行，但貸款總額得按實際需要酌量增減。未訂立契約各省，由四聯總處實成當地分支處代表行，分別洽訂之。
- 五、各行局辦理農貸，仍以直接貸放為原則。但得視地方合作事業發展之程度，輔導設立縣合作金庫以逐漸樹立合作金融系統之基礎。
- 六、本年度貸款額，按下列比例辦理。由各行局分担之。中信局一五；中國二五；交通一五；農民四五。
- 七、貸款對象如左：
  - 甲、農民團體：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互助社及農會等組織屬之。
  - 乙、農業改進機關：凡以改進農業為目的之機關團體學校等屬之。
  - 丙、其他：凡依法登記之農場，牧場，牧場，漁場及農村合作供銷代營等機構屬之。
- 八、貸款種類如左：
  - 甲、農業生產貸款：凡供應一切農業生產資金之貸款屬之。
  - 乙、農田水利貸款：凡供應一切灌溉排水等工程及工具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 丙、貧農贖耕地貸款：凡供應貧農贖地或贖回自耕地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 丁、農村副業貸款：凡供應農民經營各種副業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 戊、農業推廣貸款：凡供應一切農事改良及推廣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 己、農業供銷貸款：凡供應購置農業生產生活上必需品及加工運銷等資金之貸款屬之。
  - 庚、農村運輸工具貸款：凡供應農村運輸必需之牲畜車輛船隻等資金貸款屬之。
- 九、貸款利率期限保證等項，另以農貸準則規定之。
- 十、各行局辦理農貸人員，應協同推行農村儲蓄業務。
  - 甲、各行局辦理農貸應依照下列方針進行：
    - 乙、貸款數額應按農民實際需要，儘量供給。
    - 丙、貸款手續應更求簡捷，適應農時。
    - 丁、各行局應積極協助有關機關，指導貧農參加或組織農民團體。
    - 戊、在農區團體尚未健全普遍之區域，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組織合作社互助社等團體。
    - 己、各行局應積極參加各地有關農業生產之指導工作。
    - 庚、各行局應聯絡地方黨政機關協助調查宣傳等有關農貸事宜。
- 十一、各行局仍照上年年度補助各省行政經費辦法，增收貸款利息一厘，專戶存儲協助各縣增加合作指導人員經費。
- 十二、各行局與地方政府簽訂農貸合約，應由四聯總處核定之。
- 十三、各行局之農貸業務隨時由四聯總處考核之。
- 十四、本辦法由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並呈請行政院。

各種貸款準則		種類	用途	貸額	期限	對象	保證	利率
一、農村生產貸款	1 購備種籽肥料 2 畜具藥劑等類 3 飼料及耕畜保險等 4 交付修繕房屋費用 5 用工資地租田賦捐稅等 6 種植多年生而在最初一二年內無收入之特用作物 7 其他有關生產上費用與設備或生活上必需費用如整理舊債等 8 墾荒費用	1 以時價之八成爲度 2 以費用之八成爲度 3 以每畝生產費用之七成爲標準但每戶以不超過五十畝爲原則 4 以費用之六成爲度 5 以費用八成爲度	1 除購備耕畜如牛、馬、騾及大農具得分期三年攤還外其他均不得超過一年 2 除建築房屋得分期三年攤還外其他均不得超過一年 3 視作物情形而定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4 最長一年 5 得分期攤還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1 合作社或各級聯合社 2 民團體及農林場牧場 3 漁場 4 同右 5 合作社或各級聯合社 6 同團體農林場 7 合作社或各級聯合社(或各級)農民團體 8 合作社(或各級)聯合政府機關農林團體及農、林、牧各場所	1 供銷貨品及設備須全部保險並作貸款之擔保品 2 同右 3 同右 4 同右	一、各戶貸款利率暫定爲月息八厘合作社或其他農林團體對社員或會費貸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一分二厘 二、未正式申請展期或申請未經核准之逾期款項在逾期期間之利率照原定利率加四厘計算 三、貸款機關利息自本貸機關匯出或借出之日起息還款時以匯出之日或歸還之日止息利隨本減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 四、貸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應分期攤還在每期攤還時結算一次		
二、農業供銷貸款	1 共同採購生產上或生活上必需品費用 2 預付貨價費用及營業流動資金 3 運輸及加工費用 4 加工及保管設備 5 包裝材料等費用	1 以時價之八成爲度 2 以時價及費用之六成至八成爲度 3 以費用九成爲度 4 以不超過總預算八成爲度	1 最長一年 2 最長爲八個月 3 最長爲八個月 4 包裝材料最長爲八個月加工及保管設備得分三年攤還	1 合作社或各級聯合社及農林合作供銷代營機關 2 同右 3 同右 4 同右	1 供銷貨品及設備須全部保險並作貸款之擔保品 2 同右 3 同右 4 同右	一、各戶貸款利率暫定爲月息八厘合作社或其他農林團體對社員或會費貸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一分二厘 二、未正式申請展期或申請未經核准之逾期款項在逾期期間之利率照原定利率加四厘計算 三、貸款機關利息自本貸機關匯出或借出之日起息還款時以匯出之日或歸還之日止息利隨本減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 四、貸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應分期攤還在每期攤還時結算一次		

七、各農 1 購置農地 2 贖回耕地 3 耕種 4 貸款	水利 1 地方費用 2 材料及其他費用 3 鑿井 4 較大 共同使 5 之灌溉或排水工 6 具	工具 1 製造運輸工具款 2 製造運輸工具款 3 同 右 4 同 右 5 製造運輸工具款	農業 1 補助資金 2 固定資金 3 貸款	農村 1 購置原料 2 購置工具或設備 3 飼養家畜業者 4 種植
1 以田價七三為度 2 以贖價之七成爲度	1 以全部工資之八成 2 以全部費用之八成 3 爲度 4 同 右 5 以時價之八成爲度	1 以時價之八成爲度 2 同 右 3 同 右 4 同 右	1 預算總額之八成爲 2 度(推廣經費不在 3 內) 4 以預算之總額八成 5 爲度	1 以總值之六成至八 2 成爲限 3 以總值之八成爲限 4 以購價及飼料總值 5 之八成爲度 6 以生產之成本八成 7 爲度
1 最長分十年攤還 2 最長分五年攤還	1 最長分十年攤還 2 同 右 3 同 右 4 同 右	1 最長分三年攤還 2 以一年爲度 3 最長分三年攤還	1 最長一年 2 得分三年攤還	1 最長爲八個月 2 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3 分期攤還 4 最長一年 5 視作物情形而定最 6 長不得超過三年
1 合作社或其他農民個人 2 同 右	1 合作社各級聯合社水利 2 會及政府機關農場及牧 3 場 4 同 右 5 同 右 6 合作社農民團體水利會 7 農場及牧場	1 合作社各級聯合社或農 2 民團體 3 合作社農業改進機關 4 校 5 同 右	1 農業改進機關團體或學 2 校 3 同 右	1 合作社各級聯合社及 2 農民團體 3 同 右 4 同 右
1 以所贖回田地之田契 2 担保 3 以所贖回田地之田契作 4 担保	1 政府機關由政府機關担保 2 政府機關由政府機關担保	前項	除有實物担保者外必要時 1 由政府機關團體担保	以工具或設備做担保餘同 前項

# ● 全國合作會議專頁 ●

## 全國合作會議會員題名錄

趙葆全(專家)楊甲(皖建廳)楊雪珊(皖建廳)周立志(陝合管處)傅尙霖(部定出席)鄒枋(滇合管處)張選氏(緬合管處)曹鍾瑜(財政計劃委員會)邱仰濬(晉省府)張幹如(川省合作金庫)喻志東(中工會辦事處)王世穎(中國合作學社專家)吳文輝(專家)何清儒(部定出席)羅慶英(專家)沙鳳岐(全國合作供銷處)張光亞(第九戰區經委會)劉振庭(熱河部)鄭樹文(專家)馮紫崗(豫合管處)姚博孫(湘省銀行)于鼎芬(川康鹽務管理局)袁家海(合管局湘處)狄昂人(湘建廳)丁顯彰(湘省府)毛北屏(工合辦事處)譚錫勳(工合川康區督導室)梅貽寶(中工會)張良辰(甯建廳)戴銘勳(財政部)顧毓泉(中央工業試驗所)黎敬諤(部定出席)高傳珠(行政院經濟會議秘書處)蕭維慶(全上)張覺人(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胡士琪(部定出席)謝徵孚(全上)吳克剛(全上)徐日現(全上)王漢麟(工合東南區辦事處)章熊(第二區經委會)陸予新(康合管理處及康合供銷處)彭師勉(專家)李世芬(鄂建廳)黃麟興(專家)侯厚培(專家)徐仲迪(專家)侯哲(中農行)濮相儒(交通銀行)黃貽孫(全上)張廣興(豫建廳)潘學德(專家)劉仰之(社會部)謝哲聲(粵合管處)張世超(桂合管處及桂省合庫)朱君毅(國民政府)相菊譚(教育部)吳朗西(專家)汪洋(戰地黨政委員會)王志聖(第八戰區經委會)陳郁(專家)楊晉(農林部)陽含照(中央農業實驗所)許昌齡(川合管處)劉百駿(全上)吳隱上(渝交通銀行)趙佩(青海建廳)文羣(贛省府)熊在渭(全上)李吉辰(部定出席)齊國樞(冀省府)李在耘(贛建廳)陳育才(交通部)侯厚宗(部定出席)鄭達生(專家)屠維祺(部定出席)鈕長履(部定出席)何德勳(專家)潘廣彝(部定出席)曹景斌(鄂市合作金庫)鄭厚博(部定出席)陳希誠(國合管局)陳重平(行政院)樓桐孫(專家)于永滋(黔合委會)

暨合作代辦局)俞銓(部定出席)陳先禹(渝社會局)黃軍六(鄂省銀行)陶樂勳(專家)張廷瀾(部定出席)趙棟華(第三戰區經委會)安資深(豫供銷處)秦亦文(部定出席)唐啓宇(粵務局)毛驥(專家)張鴻鈞(專家)伍玉璋(專家)沈本強(鹽務總局)程大森(全上)楊學坤(中工會)劉廣沛(全上)石曉鐘(全上)魏子為(全上)王寅生(全上)厲德實(四聯總處)趙晚屏(全上)邱正倫(中央信託局)張希明(全上)陶植葵(中國銀行)陳名選(全上)鳳純德(中農行)黎念魯(建研會)王志遠(中央設計局)孟勉之(全上)盧廣郁(工合西北區辦事處)高乃明(全上)羅勳農(專家)高永壽(榮縣軍人總管處)侯朝海(專家)王三三(戰時生產促進會)洪其深(全國糧管局)陳紹武(全上)薛鍾泰(建廳)袁仲遠(實委)聞鈞天(內政部)楊開道(實委會)劉錫康(中央銀行)楊濟時(黨政政務委員會)楊顯東(川農業改進所)周人良(粵省銀行)唐仁儲(蘇建廳)孫恩三(專家)王淑芳(甘建廳)余現全(附註：本題名錄係根據該會議秘書處所印之名冊，名次以編列之先後爲序。)

## 總 表 訓 詞

此次社會部召開全國合作會議，本人認爲有極重大之意義，蓋望能收到極良好之效果。吾人抗戰建國必須確實能以三民主義爲最高準則，而後抗戰始能勝利，建國始能成功。因此我國之社會經濟建設亦必須爲三民主義的社會經濟建設，乃有意義，合作事業之特質在平等互助通力合作之精神，與和平奮鬥自力更生之手段，團結力量，改造社會，以建立一種新的社會經濟體系，殆與三民主義民族民權民生建設之理想完全一致，是以諸君能共同努力于合作事業之發揚光大，實不愧爲實行三民主義建設之中堅。近年來我國合作事業頗有突飛猛進之象，殊可引爲欣慰，此後新縣制普遍實施與合作事業配合進行，其進展當更迅速。惟至今各省市縣合作行政不盡健全，合作業務不能充實，合作教育亦欠發達，合作金融尤須促其圓活暢達，今後務須切實整理力求改進，使三民主義之社會經濟建設，確實能於合作事業之中，奠定其基礎，有厚望焉。

## 林 主 席 訓 詞

早財有道 裕民有經，合作制度，乘時風行，集腋經工 信言貴實



，鼓勵勞動，激增生產，購急卸困，遺禍實隆，國體保險，利私利公，日用所需，售以薄利，以昭節約，以減消費，良猷美意，釐定法規，權衡緩急，次第推施，嘉會初開，專家畢萃，抒抱建言，條其要最，壁畫盡善，討論孔殷，培我國脈，期我中興。

### 全國合作會議總決議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日，社會部召集全國合作會議於陪都，與會者二十省市，暨機關團體代表專家等一百三十四人，會期七日，議案凡一百八十六件，開會以來，咸以自效自獻之精神，共同研討，舉凡合作界同人所冀望於本會，與本會所應建議於政府者，靡不悉心規劃，力求實際，茲將總決議案，製為總決議案，以昭鄭重。

我國合作事業，經二十餘年之倡導，其精神已深入民間，其組織已普遍全國。大會於此，更為全面之檢討，以明立今後推進之方針，務使合作事業，能充分發揮其效能，樹立國民經濟建設之基礎，綜其要義，厥有四端：

(一) 建立三民主義民生經濟之合作體系，務使合作思想，能與建國之最高指導原則，相輔而行，合作行動，能切實以民族民生之建設為唯一之目的。(二) 發揮平等互助和平革命之獨特精神，使合作組織既能不流於營利自私之習俗，復能提高民族道德，以善盡改造社會之職責。(三) 增進合作組織之經濟機能，以期達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效果。(四) 積極養成社員自動自治之能力，並團結其力量，以鞏固合作運動之基礎。

根據上述方針，同時秉承 總裁對本會之訓示，與第五屆八中全會有關社會之建設各案之決議，於合作行政機構之調整，合作金融系統之建立，合作人事制度之厘訂，合作事業經費之增加，以及合作組織之發展，合作業務之擴大，合作教育與訓練之普遍進行，戰時合作工作之加強，均有精詳之討論與扼要之決議，臚列以陳，非片言所能罄，聖其大者言之，有如左列。

(一) 三民主義之合作運動，具有獨特之本質，必先有完整之理論體系與切明之合作政綱，而後工作始有規範可循，因有一制訂合作綱領，確定工作規定之各種決議。

(二) 事業進展必有預擬之計劃，始能推行順利，益以我國三年建設計劃，業經確定，今後合作事業之推行，尤賴通盤籌劃，始能配合無間，因有一擬訂整個計劃，確定工作進展之各種決議。

(三) 合作事業對於社會經濟建設。既負有重大之使命，則其所藉以指導監督與推進之機構，自非完整健全，不能期其成功。新體制實行以後，合作之推廣，自必更速，合作行政機構，尤宜重加調整，以期加強效率，因有一調整行政機構，確立人事制度之各種決議。

(四) 我國合作法規雖經一度修正，其中窒礙難行之處，猶未能免，值茲新體制積極推進，合作事業擴大發展之際，法規之修改實具必要，因有一修訂合作法規，適應事業需要之各種決議。

(五) 金融為一切事業之命脈，我國合作事業，現雖規模粗具，而實力未充，必須有完整合理之合作金融系統，與合作體制相配合，乃能相輔為用，因有一調整金融設施，確立金融系統之各種決議。

(六) 合作運動之擴大與合作事業之推行，必須有篤信力行之幹部，乃能有卓越之成功，因有一加緊教育訓練，擴大合作宣傳之各種決議。

(七) 合作事業因地制宜，因事立制之機能廣大。淵涉農業，例如經濟農林，無不與合作有輔車相依之用，此後各有關事業與合作事業間之相互連繫，必須加強，因有一加強各方連繫，力求事業配合之各種決議。

(八) 合作組織在戰時經濟上具有極大之效用，舉凡對敵經濟之封鎖，戰區物資之檢運，農、生產之維持，失業民衆之救濟，均可以合作方式，配合經濟力量為有效之設施，因有一推進戰時公債，完成抗建工作之各種決議。

以上所舉，皆其舉大者，他如合作供銷機構之增設，邊疆合作事業之提倡，及合作貸款辦法之改善等。亦均有詳細之研究與結論，同人等深信苟能本上述諸端，循序漸進，必能使合作運動，日趨光大，而蔚為建國經濟制度之基柱，凡我合作界同人，務當深念建國之艱難，與本身職責之重大，自今以後，益當淬勵奮發，向前邁進，尤望黨政當局，以堅毅之決心，求決議之實施，則三民主義社會經濟建設，必可因吾人之努力而完成之也，謹此決議。

## 書刊介紹

陪都若干合作同仁近發行合作評論日刊一種，持論嚴謹，切中時要，當為目前不可多得之前進刊物，該刊第四期經提前於四月一日出版內審計有：論合作政策及其執行（林燦）合作事業戰時經濟（尹樹生）縣各級合作社貸款問題（謝子城）合作事業與國家建設（張達）戰時消費合作社聯合組織的重要（顧亮章）以及每日一題；書評等篇，該刊全年定置連郵費在內共二元四角通訊處：重慶露公岩郵局轉合作評論社

：者印承

局務印洲南

號一十五級頭為河江曲